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7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許正哲、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理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王正國開幕致詞：問候語略

區長謝英雄開幕致詞：問候語略

貳、主席宣布

王主席宣布今日會議會議開始。進入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請秘書報告這三天的議程。

秘書報告：3月16日星期三第一次會議，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3月17日星期四第二次會議，下里：勘查全國布農盃各項活動場地及停車場動向規劃(民政課現場報告)。3月18日星期五第三次會議，一、討論提案1.公所提案2.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請願案 四、閉會。

主席裁示：休息10分鐘，請至休息區稍微討論明天行程安排。

參、商討議事日程

張副主席報告：經剛討論是不是把議事日程表確認，並由我們

決議：變更議程通過。

張副主席裁示：變更議事日程請秘書報告。

秘書報告變更議事日程： 3月17日星期四第二次會議 **一**、清潔隊執行業務意外事件說明 **二**、農觀課攤位招商辦法 **三**、下里：勘查全國布農盃各項活動場地及停車場動向規劃(民政課現場報告)。

肆、副主席宣布：張副主席宣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7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許正哲、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理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組員顏雲美代理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顏組員報告：一、清潔隊執行業務意外事件說明 二、農觀課攤位招商辦法 三、下里：勘查全國布農盃各項活動場地及停車場動向規劃說明(民政課現場說明)。

貳、課室說明報告

一、清潔隊謝隊長報告：(問候語略)清潔隊報告本週一清運垃圾意外事件，首

先向各位代表說明整件事情的發生，在週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本隊執行清運垃圾，自二時三十分依序由梅山里、樟山部落、拉芙蘭里、復興里收至勤和部落約四三十分左右，收取垃圾我們是垃圾車在前資源回收車在後，到事發地點的時候，我們的資源回收車是定點沒有行駛因為一般民眾要垃圾的丟取，丟完他們就會到資源回收場做回收物，所以我們的資源回收車當時就停在那邊等待各里民去作丟取；行車紀錄器這邊調閱發現就是罹難者從家巷門口走出來後走到資源回收車前方消失在我們資源回收車行車紀錄器裡面，當民眾都丟完垃圾以後前排垃圾車往前行駛，後續里民丟完資源回收後，當他要起步時發現有高低的問題，隊員駕駛覺得有碰碰立即下來察看，發現不幸壓到罹難者；發生發現的情況隨即大叫呼喊我們隊員回來作報備，第一發現向內部回報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第二也立即馬上向我們警察單位作報案的動作，後續依序警察單位過來這邊作調查動作；發生的情況下在當下我們這邊也是非常的恐慌，後續在調閱行車紀錄

器跟檢調檢視行車紀錄器目前相關造事者那時還在檢調那邊作調查，本隊對這次垃圾清運發生意外事件也非常遺憾，本隊在事情發生後也立即召開內部行政檢討，在昨天原本是要執行垃圾清運也因為情理問題也暫停清運。接下來本隊執行垃圾清理的時候我們也跟各里長講明以後以台 20 線清運路線為主，當然這是緊急措施，本人在下週五之前會跟各個里長會勘適當路線，按照確認的路線以後再作垃圾清運，在還沒有會勘達成之前仍以台 20 線為主。另外我們隊員執行清運垃圾的時候我們也在內部檢討後續會加強行車周遭環境查看，不論是垃圾車的行駛中或停駛在部落時會下里查看明確里民都已離開或小朋友沒有在周遭時才會行駛作離開的動作。整件事情清潔隊也非常的難過，昨天在區長帶領各課室主管及本隊隊員募集了 2 萬元慰問金呈交給家屬聊表清潔隊慰問心意，昨天下午本人也帶領本隊隊員至家屬那邊做慰問動作，也跟家屬溝通，後續家屬這部分我們會去做全力的協助，垃圾車有做保險我們會請保險公司以最快速及最優的立場去做撫卹的動作，其他部分因為檢調還在調查我們這邊也不便說明。其次，針對家屬所提的我們會盡量去輔導、去協助，我們隊員每天也有去家屬那邊作慰問的動作，後續部分我們會去做全力的協助，以上是本隊的報告。

二、農觀課高課長報告：(問候語略)農觀課這邊就配合全國布農盃暨傳統射耳祭技能競賽活動之農特產行銷攤位管理辦法作報告，代表手中應該都有我這邊擬稿的辦法，我就重點來作報告，這次我們攤位的地點是在雅你特色人行廊道平常擺市集的地方，數量是 48 攤包含其他 7 攤是給予來自其他鄉區可以給他們擺攤位，主要我們會酌收每一攤位新台幣 600 元清潔費，因為每次擺市集滿常發現攤商好像都不會作清潔動作，幾乎都要我們承辦單位來去復整，酌收清潔費主要也是要讓攤位在這三天裡維持環境乾淨的空間；這次參與攤位報名條件除了各鄉區一攤之外主要會錄取在本區原住民農民、社區發展協會、農會等相關產銷組織或參與業者為優先，報名負責人須提供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及因應疫情防疫措施需提供小黃卡二劑以上或快篩 TC 證明或 PCR 陰性證明等以作為報名附件，報名方式從核定開始至 5 月 2 號下午下班之前截止，且以自行送達本所方式報名，錄取秩序會以報名順序排列，以上主要之報告。

三、民政課謝課長報告：(問候語略)，民政課針對全國布農盃各項活動場地及停車場動向規畫作說明，原則上這次活動主要有三個場地，主場地當然是以桃源為主要場地，其他如射箭會擺在桃源里四社，寶來也有場地(賽程壘球、少棒、槌球等)，第三場地建山里(壯年和長青排球、國小籃球)；再來是停車場部分，比較會有困難停車的主要地方還是桃源這邊，截至目前規畫是我們前面這地方和卡拉

OK 那條馬路，四社那邊射箭場地停車場沒有問題，主要是大型遊覽車的停車位，原則上我們是規畫在舊監工站地方，再來是安排在勤和里後端空曠處，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工務段和私人土地做協調，實際上各場地還沒做整體規畫，今主要是先報地點，這部分各位代表不知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裁示：會後請課長安排一下停車場地規畫及各項場地現勘。

參、主席宣布：王主席宣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3 月 17 日第 17 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下里會勘全國布農盃大型停車動向照片(一)

地點：公路局監理站

3 月 17 日第 17 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下里會勘全國布農盃大型停車動向照片(二)
地點：勤和里原部落填土河床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7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許正哲、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理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3月18日星期五第三次會議，一、討論提案1.區公所提案 2.區民代表會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情願案 四、閉會

貳、討論提案

一、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　別：經建1

案　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經費共計新臺幣35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　別：經建2

案　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核定「111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2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　別：經建3

案　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核定「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農路緊急搶修強險工程」、「辦理維管道路、路

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1,32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　別：人事1

案　由：敬請審議銓敘部審定本所前秘書陳英敏一次退休金案，核定經費為新臺幣9萬5,166元整，擬請先行墊付執行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

類　別：人事2

案　由：敬請審議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函代墊本所負擔110年度優存利息差額為新臺幣79萬5,164元整，本所111年度是項預算編列新臺幣60萬元整，不足經費計19萬5,164元整擬請先行墊付執行案。

提案人：謝區長

類　別：環保1

案　由：敬請審議本區『高雄市桃源區清潔隊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管理及運用要點』修正案。

議　決：照案通過。

二、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副主席張志誠

連署人：主席王正國　代表高清源

類　別：經建1

案　由：敬請於復興里拉庫斯溪右方(如照片往復興段農地8號等10戶農民)必經之高危險、高坡度農路鋪設水泥路面300公尺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副主席張志誠

連署人：主席王正國　代表高清源

類　別：經建2

案　由：敬請於復興段8號及8號之1、2、3號等地段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各100公尺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陳啟明

連署人：副主席張志誠　代表余金鐘

類　別：經建3

案　由：位寶山里二集茶園農路支線道路增設五盞路燈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陳啟明
連署人：副主席張志誠　代表余金鐘
類　別：經建 4
案　由：建請於建山二號農路支線鋪設水泥路面 150 公尺修復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副主席張志誠
連署人：代表余金鐘　代表高清源
類　別：經建 5
案　由：梅山里 3 號農路路面改善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副主席張志誠
連署人：代表余金鐘　代表高清源
類　別：經建 6
案　由：高中里高中林道路面改善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副主席張志誠
連署人：代表陳啟明　代表余金鐘
類　別：經建 7
案　由：本區復興里清水臺地 377 號地增設引水渠道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杜司偉
連署人：主席王正國　副主席張志誠
類　別：經建 8
案　由：高中里，寶山里，樟山部落設路燈，提升用路人安全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杜司偉
連署人：主席王正國　副主席張志誠
類　別：經建 9
案　由：建山里及樟山部落辦理路平專案，避免意意外發生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杜司偉
連署人：主席王正國　副主席張志誠
類　別：經建 10
案　由：建山里新建之建國橋增設反光鏡案。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杜司偉

連署人：主席王正國　副主席張志誠

類　別：經建11

案　由：建山里十字路口往建山國小的三叉路口增設減速波或減速帶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參、閉會

主席王正國閉會致詞：(問候語略)

區長謝英雄閉會致詞：(問候語略)

肆、主席宣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會三天會期到此結束。

伍、散會